

致估价委托人函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对贵院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吴桥亨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胡童磊、张泽敏、蔡长华、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张泽敏名下位于吴桥县太行道西永和上城1-3-601的住宅房地产，于估价时点2019年1月31日进行了评估，本次估价目的为确定估价对象于估价时点的市场价值，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

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评估工作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估价人员进行实地勘察及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细致的测算，结合估价经验，仔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各项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评估价值。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万元)	备注
张泽敏	吴房权证桑06字第0003435号	吴桥县太行道西永和上城1-3-601	138.80	住宅	7621	105.78	

评估总价：105.7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注：本估价结论为房地产的评估价值，即包含房产分摊范围内的土地价值。

特此函告

河北华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Signature]

2019年3月8日